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7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宥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億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5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